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3-050

##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杯汽车”）于近日收到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万泉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万泉支行”）发来的《履行连带保证责任通知书》，盛京银行万泉支行要求公司立即履行对沈阳金发汽车钢圈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钢圈”）本金为 9,749.76 万元债务及利息的担保责任，若公司不能在 2023 年 12 月 9 日前无条件履行所承担的担保责任，盛京银行万泉支行将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综合权衡被担保方经营现状、公司应诉成本、公司信誉、中小股东权利和利益等因素，已承担上述担保责任，支付本金及利息合计 10,515.57 万元。

●公司本年度已履行对金发钢圈担保责任累计金额 12,974.35 万元，公司将就上述担保事项计提损失，该金额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3 年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金发钢圈已无担保余额、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公司将持续与各方沟通，通过协商、追偿、诉讼等方式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相关担保的基本情况

金杯汽车本年度累计承担对金发钢圈的担保责任 12,974.35 万元，其中，2023 年 11 月 24 日承担了 2,458.78 万元（承担本金 2,320 万元、利息 138.78 万元），2023 年 12 月 9 日承担 10,515.57 万元（承担本金 9,749.76 万元、利息 765.81 万元），现将两次承担的担保责任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 （一）主债务本金为 2,320 万元相关担保

#### 1、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0 年度贷款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与金发钢圈签订总额 3 亿元的互保协议。因其他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该议案未区分子议案，议案表决统一按照关联董事回避计票，以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于次日披露了《金杯汽车关于新增 2020 年度贷款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9 年末存量对外担保情况和 2020 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0 年度贷款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办理完成上述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务。

#### 2、合同签订情况

金发钢圈作为借款人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与华夏银行签订了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每份合同的贷款金额均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贷款期限均为三年，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止。公司于同日签订了两份《保证合同》，分别为上述两份 2,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金发钢圈的控股股东沈阳金杯汽车零部件工业有限公司为上述

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 3、担保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

2021年3月29日、2022年4月19日、2023年4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当年度董事会，审议当年新增担保额度并复盘存量担保情况，上述担保为存量担保，主债务尚未到期，独立董事对担保事项发表专项说明。2023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银行律师函，要求承担对金发钢圈借款的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发布相关公告。

## (二) 主债务本金为9,749.76万元相关担保

### 1、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1年度贷款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与金发钢圈签订总额不超过1.6亿元的互保协议。因其他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该议案未区分子议案，议案表决统一按照关联董事回避计票，以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于次日披露了《金杯汽车关于新增2021年度贷款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末存量对外担保情况和2021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公司预计对沈阳金发汽车钢圈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议案，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7%表决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办理完成上述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务。

### 2、合同签订情况

金发钢圈作为借款人于2021年6月10日与盛京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9,799.76万元，借款期限为30个月，自2021年6月10日起至2023年12月9日止。金杯汽车于同日签订了《借款保证合同》，为上述9,799.76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借款合同中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提前届满及展期后届满）之日后三年。金发钢圈的控股股东沈阳金杯汽车零部件工业有限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 3、担保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

2022年4月19日、2023年4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当年度董事会，审议当年新增担保额度并复盘存量担保情况，上述担保为存量担保，主债务尚未到期，独立董事对担保事项发表专项说明。

## 二、为金发钢圈承担担保责任的原因

金发钢圈为金杯系统上游供应商，为金杯系统供应车轮、油箱等产品，双方业务联结紧密，金杯汽车因此对其提供担保并延续至今。金发钢圈亦曾为金杯汽车提供担保。金发钢圈为整车系统配套，2020年在几家整车企业停产后，被迫转型，前期业务尚可，2023年以来业务每况愈下，最近一期的净资产以为负，其已无力偿还贷款。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收到盛京银行万泉支行发来的《履行连带保证责任通知书》：鉴于借款人金发钢圈无力偿还全部贷款本息，根据合同约定，将由金杯汽车代为清偿，否则，该笔贷款逾期时将按照借款合同约定计收贷款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将依法诉讼进行清收。

经多次咨询律师及内部研究，公司无法避免承担上述担保责任，若逾期，公司将额外承担借款合同约定的逾期违约金，金额为贷款总额的20%；若逾期后进入诉讼程序，公司还将额外承担罚息、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且对公司声誉及信用等级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综合权衡被担保方经营现状、公司应诉成本、公司信誉、中小股东权利和利益等因素，经内部决策，承担了金发钢圈于盛京银行万泉支行贷款剩余还款义务10,515.57万元，其中本金9,749.76万元、利息765.81万元。此外，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4日承担了金发钢圈于华夏银行处的贷款剩余还款义务2,458.78万元（承担本金2,320

万元、利息 138.78 万元)。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 被担保人的名称：沈阳金发汽车钢圈制造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7800936145
- 3) 成立时间：2005-12-31
- 4) 注册地点：沈阳市皇姑区塔湾街 18 号
- 5) 注册资本：1,750 万元
- 6) 法定代表人：林爱民
- 7) 与公司关系：公司非关联方
- 8) 经营范围：汽车钢圈、汽车油箱、汽车配件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  
务；轮胎装配；汽车销售。
- 9) 股东：沈阳金杯汽车零部件工业有限公司
- 10)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金发钢圈的资产总额 57,616 万元,  
负债总额 89,256 万元,净资产-31,64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四、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年度已履行对金发钢圈担保责任累计金额 12,974.35 万元,公司将就上述担保事项计提损失,该金额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3 年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目前资金流动性良好,履行上述担保责任对公司资金流动性影响较小。

### 五、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3.75%,为公司对华晨汽车金杯(西咸)产业园有限公司的担保,到期日为 2024 年 4 月 4 日。

### 六、公司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2015 年起,公司已停止对金发钢圈新增担保,并逐年压缩对其担保余额,担保额从 3.75 亿元降低到 1.2 亿元。最近三年以来,公司一直与金发钢圈及其他相关方协商解除担保,未果。截止本公告日,公

司对金发钢圈已无担保余额、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公司将持续与各方沟通，通过协商、追偿、诉讼等方式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